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5181—20XX
代替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Rule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e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
5 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	5
附录 A （规范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判定规则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与GB 35181—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修改为《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 b) 删除了术语“重要场所”，增加了术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劳动密集型企业”、“多产权建筑”（见第3章，2017年版的3.6）；
- c) 删除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原则和程序（见2017年版的第4章）；
- d) 更改了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判定要素的原则（见4.1）；
- e) 更改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的技术要求（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5章、第6章、第7章）；
- f) 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技术要求（见第5章）；
- g) 增加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判定准则（见附录A）。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35181—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种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和发布实施，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消防部门提供了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规则和整改要求，也可为发现和举报火灾隐患，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提供技术依据。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规则和整改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和整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8624、GB 13690、GB 25506、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XF 7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occupancy for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并不限于影剧院、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经营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occupancy for public gathering

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店、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儿童活动场所 **occupancy for children's activity**

供 12 周岁及以下婴幼儿和少儿活动的儿童场所，包括幼儿园、托儿所中供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房间，设置在建筑内的儿童游乐厅、儿童乐园、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等儿童游乐、学习和培训等场所，不包括小学学校的教室等教学场所。

3.5

老年人照料设施 **care facility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床位总数或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20 床（人）的公共建筑，包括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不包括其他专供老年人使用、非集中照料的设施或场所。

3.6

劳动密集型企业 **labor-intensive industrial manufactory**

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超过 50 人且人均建筑面积小于 20m² 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以及分拣、加工作业型物流仓库等生产、储存场所。

3.7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等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等儿童活动场所，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8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occupancy with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hazardous substance**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9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occupancy with multiple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activity**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4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4.1 一般规定

4.1.1 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依次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所有建筑和场所应对照 4.2 的规定进行判定；
- b)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及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的门诊楼和病房楼、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厂房或具有分拣、加工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物流仓库、易燃易爆场危险品场所等还应对照 4.3~4.7 中与该建筑或场所类型相对应的规定进行判定；
- c) 对于 4.3~4.7 规定的建筑或场所类型以外的其他建筑或场所还应对照 4.8 的规定进行判定；
- d) 对照 4.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4.1.2 发现存在第 4 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特殊消防设计文件的情

形，应结合消防安全目标进行技术论证，并按照实际情况做出判定。

4.1.3 下列情形或对象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要素：

- a)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修订引起的，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b) 建筑、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且不具备火灾风险的；
- c) 火灾隐患可以当场整改消除的。

4.2 所有类型建筑和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各类建筑或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b) 疏散楼梯间的地下与地上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
- c) 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 d)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 e) 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被占用；
- f) 高层建筑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必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可不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未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g) 高层建筑幕墙未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 h) 高层建筑、宾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灭火设施，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i)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A 级；
- j) 高层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燃烧性能和防火分隔措施均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k) 公共娱乐场所、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房间或内部空间的装修、装饰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且不符合规定的内部房间或内部空间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m²；
- l) 具有多个使用方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厂房、仓库的防火性能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低于其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 m) 在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 n) 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明确统一管理单位；
- o) 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电池生产、仓储场所或储能电站未按国家标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见附录 A（下同）。

4.3 公共娱乐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公共娱乐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50%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b) 安全出口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c)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灭火设施，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4 商店及集贸市场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商店及集贸市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50%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b) 疏散距离、安全出口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外窗或消防救援口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 c)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灭火设施，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d)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4.5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b) 安全出口、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c)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灭火设施，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6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厂房或具有分拣、加工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物流仓库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厂房或具有分拣、加工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物流仓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厂房或仓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b) 厂房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取防爆泄压技术措施；
- c) 厂房、仓库的防火性能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低于其生产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 d) 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等；
- e)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灭火设施，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4.7 易燃易爆场危险品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

易燃易爆场危险品场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或一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
- c)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 d)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泄压设施，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事故排风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泄压设施、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事故排风设施失效；
- e)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 f) 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 g) 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4.8 所有类型建筑和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综合判定

除 4.2~4.7 的规定外，建筑或场所具有以下 6 种（含）以上情形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堵塞、占用；
- b)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 c) 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XF703 的规定；
- d) 设置在住宅建筑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建筑的采光通风井、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e)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50%；
- f)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安全出口数量或总净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 g)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或防火分区之间分隔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 h)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或疏散走道、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 i)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 j)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k)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l)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m)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n)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 o)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等级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 p)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或消防电梯不能正常使用。
- q)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r)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 s)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 t) 电气线路绝缘外护套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现象；或者用电设备的接线端子处、插座的插孔和端子处、照明开关的端子处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现象；
- u)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v)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 w)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且紧急情况下从内部不易开启，或消防救援口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 x) 人员密集场所在生产经营或开放运营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未执行内部审批制度，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 y)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开展消防演练；
- z) 人员密集场所未落实消防救援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5 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

5.1 一般规定

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建筑或场所,应对照本章的要求,对重大火灾隐患的各种判定情形落实整改,并经现场检查确认隐患已整改消除。

5.2 整改要求

- 5.2.1 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的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或一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被关停或搬迁。
- 5.2.2 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被关停或搬迁。
- 5.2.3 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市场主体被关停或搬迁。
- 5.2.4 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被关停或搬迁。
- 5.2.5 劳动密集性企业的生产厂房,具有分拣、加工功能的劳动密集型物流仓库中违规设置的员工宿舍被拆除或搬迁。
- 5.2.6 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的场所被关停、搬迁,或经整改后符合 XF703 的规定。
- 5.2.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的,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完成设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 5.2.8 儿童活动场所和老年人照料设施改设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楼层。
- 5.2.9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 5.2.10 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 5.2.11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的彩钢夹芯板被拆除,或者使用的彩钢夹芯板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 5.2.12 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物被拆除,新安装的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2.13 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的设置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调整,避难间、避难层的避难区和避难走道内的占用物被清除。
- 5.2.14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中的消防电梯保持正常运行。
- 5.2.15 防火间距不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95%。
- 5.2.16 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05%。
- 5.2.17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不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
- 5.2.18 疏散距离不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05%。
- 5.2.19 安全出口数量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总净宽度不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95%,被封堵的安全出口恢复至未封堵前的正常状态。
- 5.2.20 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且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不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
- 5.2.21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整改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2.22 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的栅栏、卷帘门等被拆除。
- 5.2.23 遮挡外窗、阳台或消防救援口的金属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被拆除,被封堵的外窗、阳台或消防救援口恢复成未封堵之前的状态。
- 5.2.24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公共娱乐场所、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房间或内部空间的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经整改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 5.2.25 消防用水、泡沫灭火剂的储量整改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且在有效期之内。
- 5.2.26 消防车道或消防救援场地设置整改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不被占用。
- 5.2.27 建筑保温系统的燃烧性能和防火分隔设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2.28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的供电回路整改为专用的供电回路。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等级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按照整改要求，需要提高消防供电负荷等级的建筑，可以采用自备发电设备作备用电源。
- 5.2.29 提高生产、储存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或者将高火灾危险性类别的生产、储存物品从建筑中移除，使建筑的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互匹配。
- 5.2.30 燃油、燃气设备的使用，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的设置整改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2.31 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的电气线路或安装的电气设备被拆除，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的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5.2.32 要求设置但未设置的室内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完成设置，且完好有效。
- 5.2.33 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
- 5.2.34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按照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 5.2.35 高层建筑幕墙在每层楼板处均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 5.2.36 多产权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采用书面协议形式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明确统一管理单位。
- 5.2.37 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电池生产、仓储场所或储能电站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5.2.38 对于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现象的电气线路、接线端子、插座、开关，更换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与用电设备功率相互匹配的合格电气产品，停用超功率用电设备。
- 5.2.39 采取了其他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经判定有效。

附录 A (规范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判定规则

A.1 消火栓系统

- A.1.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无法正常启动；
- A.1.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者控制失效。

A.2 自动灭火系统

- A.2.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无法正常启动；
- A.2.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者控制失效；
- A.2.3 报警阀组（或电动控制阀、气动控制阀）无法正常启动；
- A.2.4 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无法正常启动或灭火剂净重小于设计储存量的90%；
- A.2.5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无法正常启动。

A.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A.3.1 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或者消防电源故障；
- A.3.2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按键失效、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或者不能发出声报警信号；
- A.3.3 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者联动控制失效；
- A.3.4 报警总线接地（或短路）故障。

A.4 判定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a) 建筑或场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一种，存在符合A.1、A.2、A.3规定的情形数量为1条及以上；
- b) 建筑或场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两种，分别存在符合A.1、A.2、A.3规定的情形各1条及以上，合计为2条及以上；
- c) 建筑或场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别存在符合A.1、A.2、A.3规定的情形各1条及以上，合计为3条及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2]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